

版 權 免 許

小池貞景撰述

本教新論

明治十二年

一月刻成

小池氏藏版

本教新論

茨城縣商夫 小池貞景謹撰并注
原教第一

特35
769

教者對事起有事必有教由教而行之則善不由教而行之則不善是以教不可忽也先生為後生之師上教之下奉之是天下之定理也教

之起也久矣天神在上二靈在下天神天之御

產靈神皇產靈神所謂造化三神也二靈天

伊邪那岐伊邪那美神二靈見古事記序天
神授天瓊戈於二靈曰修固是所漂罔謂所漂罔



許免權版

小池貞景撰述

本教新論

明治十二年
一月刻成

小池氏藏版

特35
769

本教新論

茨城縣商夫 小池貞景謹撰并注
原教第一

教者對事起。有事必有教。由教而行之則善。不由教而行之則不善。是以教不可忽也。先生爲後生之師。上教之下奉之。是天下之定理也。教

東京

起也

久矣。天神在上。二靈在下。

天神天之御
中主神高皇

書

靈

產靈神。所謂造化三神也。二靈天

天

神

授

天瓊戈於二靈曰。修固是所漂罔。

謂所漂罔
謂天地

開闢之初。漂在空中。天神勅二靈令修固。二靈之。蓋周天無度。自轉亦無極。故修固之。坎。二靈奉命產罔產神焉。是上教之始也。後世稱之曰本教。故古事記序曰。因本教而識孕土產嶋之時焉。是教人之道所由起也。自是以來。其道寢盛無罔不至。無人不。然而其所基者。唯此一事已。夫人之爲事。開罔以蕃息民功。無大焉。古之真神教。以一言而不及他事。一以貫之旨亦深哉。抑罔之始生也。天神造化之德也。非人力之所能及也。然非積年重月未全備。

也。然待其天然之成長而不修之者。非人之道也。天神令二靈修之。以此也。此道往往傳以修人事。臨時千變万化。而諸道定。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婦綱。綱。大學三綱領之注曰。新安陳氏曰。綱以大綱言。如網之有綱。綱舉則目張焉。而所謂五倫五常皆在其中。儒所謂五倫。即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也。先哲錄之爲書。號曰神典。神代卷。是修己治人之經緯也。經緯。易屯卦曰。君子以經綸。疏。然而歷世以此道爲矩。上教之下奉之。以爲治者也。此道也。非人智之推量所作也。故

稱神傳。是以下也者。雖教于上之人。非僭踰也。又上之人。雖學于下也者。非恥辱也。嗚呼。道之尊如此。不可不學也。不可不教也。

神魂第二

神魂也者。其德靈妙不測。雖物在我。誰能知其實體。我今試論之。我欲善。則彼亦進善。欲惡。亦復然矣。曰。然。神魂也者。無心。而順人之欲乎。曰。何必然。然則其起欲心者。何。曰。亦神魂也。雖然。神魂原善耳。故人生而三歲無惡。及至成長。曲

而爲惡也。然則其爲曲者。何者。曲之。曰。眼耳鼻舌。曲之。眼耳鼻舌之欲曲之也。今夫目依所見之美醜。生好惡意。以達之心。當此時。意之欲強。則曲而爲惡。是神魂之所不爲也。耳鼻舌之欲。亦如此。曰。然。則神魂意心各別。而不同乎。曰。然。曰。其說可得聞乎。曰。神魂也者。神之所賦與。而其德靈妙。難以言述之。無止則有一。其爲物不生不滅。而雖身死體朽。猶存焉。意心則不然。與體共生滅。元來無形也。神魂譬猶水銀也。其性也直。依鎔

而為形。或圓或方。又譬之。人魂之善惡。離其鎔。即本性之直也。故人則有人魂。獸則有獸魂焉。是神魂之所以順形也。抑天神之賦與神魂也。無惡而善己。意心受之。為諸務。意心正則其行正矣。意心不正則其行不正。非神魂之正不正也。神魂之所以順鎔也。然而人為諸務甚。則身體疲。而催睡眠。是神魂睡乎。意心睡乎。曰。不知請說之。意心既睡。神魂常寤。無睡。周旋體內。守身。補佐意心。臨危睡不寤。則諭夢驚焉。皇枕仁天

之膝寢焉。夢從沙本山暴雨零下。洽面。又錦色。小蛇纏頸。驚夢寤而委語。后后著其實。曰。小蛇妾。小刀。雨妾泣淚也。妾兄沙本彥。誅妾當殺天皇。雖欲遂其意。以寵恩厚。不果也。事見古事記。或勞身體而心惑。或肆私欲而意忤。則神魂離其身。而別現異形身。以紮其過於本人之謂奇魂。幸魂。營天下而後少彥名。神共戮力。一經是大國主。神愁之曰。吾獨何能得作此國。孰神與吾能相作此國。耶。是時有光海浮來。之神其神告曰。治我前。則吾能共與相作。建大造之。績也。事見紀。人之行善惡者。生於意心。神魂無與焉。其人死則住于幽界。而歸於寂寥。譬猶水銀。

離鎔而直也。曰然則入幽則與神代之神同德而靈妙自由自在乎。曰否。神也者依魂生形體人也者依形體受魂。故神以魂為主。至形則有時或化為鳥或化為蛇而遂其所欲焉。造大因宮殿於出雲之時。櫛八玉神化鵜入海底而取海底之土以造倉。事見古事記。伊吹山神化大蛇而塞道。事見書紀。人則不能變體。魂亦順其鎔。意心各別。如其貌之不同矣。故有善惡有邪正。豈得與神代之神比。所謂靈妙亦不自由自在之靈妙也。是以生則天皇紘其善惡。死則大因主神紘

其邪正以令全天然之性焉。然神以其所掌示人。以化人自由自在也。人雖以其所掌示人所化不能自由自在如神也。自其所不能或為惡或為邪。故世有善惡邪正。世之始有神而後也。是以人不能為自由也。不自自由在故。或為惡或為邪。是即凡民之常也。譬為得益得損則變本性而為惡。可慎也。曰然則惡神何不逐之。所謂黃泉因曰逐惡神於黃泉。因於現身者吾已聞之於神魂者吾未聞之也。疑是佛弟子僧侶之語也。神魂元無惡。從意心有惡。死則歸本然之善。

無惡亦無邪。平田先生有謂昔八岐大蛇被殺于須佐之男神其後須佐之男神分身而變生日本武尊蛇亦再生爲伊吹山之蛇然而酬前生之恨此說果實則何不逐之黃泉因大蛇前生頗惡脚摩乳手摩乳之女有八人蛇每歲來喫其七人七八凡數也言多子須佐之男神憎而殺之其功最大天賞其功神罰其惡故大蛇忽倒屠其屍得天藪雲劍善惡應報如此是何再生報舊恨也若不再生之前逐之黃泉因則

日本武尊又無害是一不審也又世有邪神行惡數矣是二不審也予疑之久矣今按人行惡者皆依意心因其身體而生焉其罪在人神魂不相關故人死則其魂入幽界歸本性之直寂然而在焉是謂神魂至聞人之志願則與人魂合或爲善或爲惡人名之曰善神曰惡神故世多惡人則惡神從多矣故有善人逢禍害者有惡人逢幸福者亂世多治世少亦以此也然人居世行善者雖身没人猶稱其善於是神魂

喜之與其人之魂合而勸善是謂善神舉人之
惡者其魂合共與勸惡是謂惡神耳故隱人之
惡而舉善者其身安矣隱人之善而舉惡者其
身危矣是神魂所以應體而世有善惡邪正也

顯幽第三

天照大神勅大國主神分顯幽有益於世乎請
示之曰其為益也大矣試述之昔在大國主神
兼顯幽以治人民顯者人之世幽者神之世至皇孫命降臨
顯明之政事皇孫命掌之幽冥之政事大國主

神掌之故大國主神避顯界時奏皇孫命曰吾

於百不足八十垵隱而待焉一條兼良公神代

於顯明之地則帝王誅之為人為惡於幽冥之中則鬼神罰之為善獲福亦同之又莊子曰為不善乎顯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為不善乎幽闇之中鬼得而誅之明乎人明乎鬼者然後能獨行焉此理由是觀之幽政與顯政相扶而行也始于此時

然則分之者如何曰幽冥則草木為人語者有

焉是有害於人倫又察未然者有焉是亦有害

於人倫知鳥語者有焉是亦有害於人倫人而

知鳥語則庶物皆明終到無人察未然則事皆

前定終懈其業是以分之也。然則顯幽雖異政
至只勸善懲惡則一而已。顯則天皇掌之使人
爲人也。幽則大國主神掌之使神爲神也。此二
者神幽人顯之衢而自右行亦大道也。自左行
亦大道也。然而人之所以爲人者無他。惟在明
所以異禽獸而已。人之爲言一也。一万物之始
也。長也。我真神示之支那曰。天大地大人亦大
也。說文大字注曰。天大地大人亦大也。仁者人又曰。人仁也。中庸曰
可以知人之所以爲人者也。而神之所以爲

神者無他。惟異人耳。神之爲言上也。上万物之
上也。尊也。我真神示之支那曰。大而化之之謂
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此語出孟子。蓋又曰。
神真也。信也。真神仙之熟字。信亦與真義通。可以解神之所以
爲神者也。請又進之。顯界虛實相半。是以人世
誠少虛多。名可名非不可易之名也。謂善謂惡
謂賢謂愚。其實則虛。誠之者人之道也。幽界則
不然。神者實已。故曰誠者天之道也。中庸天者天
神之行也。教也。然顯界之教。比幽界之教。則小

矣。在人事而已。所謂仁義禮智信。忠孝貞節。齊家修身。治國平天下。是已。幽界之教。則大矣。一切万物。悉令為神也。佛說曰。草木園土。悉皆成神。此語似我神教。蓋我真神之所傳也。因典所載。因名有彥姬。又載山々相爭之事。又記桃木。賜大迦牟豆。美命。於是乎桃木避邪氣。如神。其餘万物。金石及草根木皮。悉皆為藥。至療病。則如神。非人之所能及也。又載捕鳥部。所畜白狗。世稱義狗。其主與敵戰。死。銜其首。伏冢側。與食。不食。守首。遂斃。如此者。獸而有神焉。凡教之廣。儒有諸子。百家衆技之流。佛亦曰九十六種之外道。其餘各因教法。雖各殊。皆以我顯幽二教為本。然其為說。漢土主

顯印度主幽兼之者。我因教耳。夫顯界幽界。於我神州。初分幽界。雖不可見。確乎在我因。如水江浦。嶋子事。可以察也。

祓除第四

改禍祓除神事之第一。而為當務之急。不可忽也。有過則改。有罪則謝。行之者。轉災得福。此式起于伊邪那岐神。歷世相續而行之。其始畏夜見因之穢。觸身。染衣。於日向。橘之小門。古事記曰。竺紫日向之橘。小門。按古稱日向因者。兼大隅薩摩之地。故今日向因無名。橘者。貝原氏曰。筑前因

糟屋郡有立花地小門之門如阿波國鳴門之門 滌身於中流而得清

淨始世取中 依其功德而祓除罪過汚濁之四神

生焉從是以來世人有罪而滌身於河水則其

神瀨織津姬命織訓 在河中天下河受取其罪而

送之海則其神早秋津姬命秋訓 在海中受取

其罪而吞之則其神伊吹戶主命在大海之鹽

之八百會受取其罪吹離去之根因底因則其

神早佐須良姬命佐須良以音訓散 在根因底因受取

其罪而持散失于根因底因焉是即世所謂祓

處之四神也夫世人所犯罪惡雖多乎四神受

取之相互受持而遂悉盡滅之人人始得清淨

而至受福也抑世有禍福者依清與不淨而生

其由何曰清是神之所好不淨是神之所惡也

穢元自夜見因來而復還夜見因是乃罪穢神

之所惡而又所救也昔在須佐之男神於天因

所犯罪八百万神相議而科千座之祓千座居置祓具

座也千謂數多 而放逐之於夜見因是乃所以滅犯罪

之術也佛說謂現世作罪者死而墮地獄此說

似我之古傳雖然我在現身彼在魂魄大同而小異蓋魂魄亦為罪過所汚死後墮落彼因以滅罪過而為清淨魂而還此土入神界而為盡善之神歟若然則冥府神以不測之威德施無量之恩惠假令使呵責而困苦之亦仁之一端也懲惡勸善之道也又以為現世之犯罪留現世其子孫必受其報矣易曰積善家必有餘慶積不善家必有餘殃焉蓋神所傳彼也曰有徵乎曰有大因主神雖善為庶兄弟受難本居先生評之曰祖先須佐之男神所

犯之罪未滅而報於子孫然而大因主神一入夜見因而又受苦行終脫罪還本邦制惡徒而立大功是亦祖先行祓之餘澤也古傳之深理大矣哉

神隨第五

神隨者何也曰造化神之功德而不加一毫之私唯一神道號之曰神隨孝德天皇紀曰惟神者謂隨神道亦自有神道曰何謂唯一曰唯一誠也非施而待其報之類也非應諸人而造作之類也以天然自然之

德爲德。是乃唯一也。曰何之。謂天然自然。曰有物則有則。事事物物有其則。是乃天然自然也。曰其則可得而聞也。曰善惡二而已。爲善則人愛之。爲惡則人憎之。其則不違。是乃天然自然之則也。譬猶施物於人。而無不悅之罔。奪物於人。而無不惡之人也。天地間人物雖多。不論賢愚。以神隨之道。爲則以交人。則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勿疑焉。

公法第六

公法者何也。曰公者捨一己之私。而取衆人之所欲也。曰然則婦之事夫也。天下之人皆夫也。

何守一夫。

五雜俎曰古者婦節似不甚重故其

君之女朝事其第夕事其兄。鵲奔狐綏之行。見於大邦之主。而恬不爲恥也。聖人制禮本乎人情。婦之事夫。視之。子之事父。臣之事君。自有間焉。淫者罪止於杖。而已。豈非以人情哉。抑亦厚望於士君子。而薄責於婦人女子也。可見如此。

東家之男子求之。則與之。西家之男子求之。則與之。隨百家之所欲者。爲公歟。曰否。是娼妓之事也。有人登妓樓。主人饗之。出妓薦酒饗畢。送

其人於家。其家主亦饗之。酒酣。妓樓主人謂家主曰。使家君之女歌舞席上。爲我一夕之妾。則饗無大焉。家主答曰。非有行媒不許也。禮典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妓樓主人變色曰。君之息來。則每饗以妓焉。必受其報金。我亦投纏頭。乃固辭。謂之不公平。則如何。曰。不可也。如彼則知己而不知他者也。非妓家誰能諾之。曰。吾子知之。止以隨百家之所欲。爲公平之說。抑人之爲業。百事多端。何能得一之哉。欲使天下之人悉悅之。其亦

難矣。吾子之所謂公平。非眞之公平也。天下衆人悉所欲者。和而各安心也。人能辨知之。公平何難之有哉。

原道第七

道也者。先天地生。

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

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而自然行。故世之始。不

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教而克治。不論而能覺。爲其原者。謂之神。號曰

天之御中主神。其神在高天原。平田先生曰。此高天原。非後所

謂。天日之高天原。漢土所謂。紫微垣內。北極辰之所在。主宰万物。有物則

有則是即道也。依道而生男女二神。男先生女。後生。謂之高皇產靈神。神皇產靈神。此神亦順道而補造化。然後天地生。其初混沌而含牙。神牙。生物也。其形如男莖。至葦牙生。則剖判而成。天成地。天即高地。即低。高者貴。低者賤。於是貴賤尊卑始定焉。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道備矣。曰其道何。曰君之品有二。曰大小。大君也者。總轄天下。小君也者。主宰一國。天照大御神高天原之大君而定天。邑君見書紀推之以按。其所以為君者三。曰闢天下各國。君皆小君也。

國布教於万代。尊莫大焉。我天皇者。世界主。天之御中主。神之子孫。而其祖先之神等。產國以造世界。殖民以布教法。凡天下之君。無尊焉。曰有德而得人望者。次之。曰治亂救民之塗炭者。又次之。是之謂。臣之品有三。曰近陪庶。近臣也者。輔佐霸行。政事陪臣也者。兼從二君。二君者。事小君者。從大君者。非道。庶人也者。遵守朝旨。其所以為臣者一。曰有君而有衣食住。衣食住三者。今日有用之極。上自近臣。下至庶人。安此三者。依君恩也。若無君則亂賊多矣。一日不安也。父之品有二。曰養實實父也者。教育以令受業。養父也者。養育以

令爲人。其所以爲父者一。以慈愛撫育子之品。有_レ二。曰養實。實子也者。以受遺體。修其身。小學。曰身也者。父養子也者。以受養育。報其德。其所以爲子者一。曰敬之愛之。而莫背夫之品。有六。曰君臣賢愚貧富。君娶臣者。不可不慎也。臣娶君者。不可不畏也。賢娶愚者。不可不教也。愚娶賢者。不可不和也。貧娶富者。不可不安也。富娶貧者。不可不移也。其所以爲夫者一。曰嚴其所掌。以和也。婦之品有七。曰君臣賢愚貧富。妾君

嫁臣者。不可不謹也。臣嫁君者。不可不敬也。賢嫁愚者。不可不貞也。愚嫁賢者。不可不順也。貧嫁富者。不可不忝也。富嫁貧者。不可不顧也。妾受寵者。不可不謙也。其所以爲婦者一。曰守其所主。以順。兄弟之品有三。曰同母異母。約義同母兄弟也者。譬猶枝葉也。有枝必有葉。異母兄弟也者。譬猶合系也。有合必有力。約義兄弟也者。譬猶割符也。有合必有成。其所以爲兄弟者二。曰有一日之長者。可以惠幼也。曰爲一日之

幼者可以順長也。朋友之品有二。曰自固他固。自固朋友也者。可與共輔不足也。他固朋友也者。可與共磨所好也。其所以爲朋友者一。曰只信以貫之。若人反之。則君爲不仁。大學曰。爲人君止於仁。臣爲不忠。父爲不慈。子爲不孝。夫爲不義。婦爲不正。兄爲不愛。弟爲不悌。朋友爲不信。小學曰。兄弟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如此人者。神之所惡。人亦惡之。夫以神人之所惡。欲利吾身者。雖有一端之利益。豈得能保哉。災害必逮夫身矣。

原情第八

凡生天地間者。有情者與無情者二而已。其有情者。人爲尊。禽獸爲賤。其無情者。金穀木石是也。至分其貴賤。則於人人之所趣。然後定矣。或有愛金穀。人或愛木石。人於其所愛。各著其情之厚薄。小人薄義厚利。君子厚義薄利。君子小人雖異其情。而有厚薄。較之禽獸。而理非分明。夫禽獸知利而不知義。遠利而近義者。謂之君子。遠義而近利者。謂之小人。於是人與禽獸

之辨太明焉。諺有之曰。人而薄情者。近禽獸焉。又曰無情者。為木石人。然而發其情。名之曰喜。曰怒。曰哀。曰懼。曰愛。曰惡。曰欲。韓退之原性曰。情之品有上中下。三其所以為情者七。曰喜。曰怒。曰哀。曰懼。曰愛。曰惡。曰欲。上焉者之於七也。動而處其中。中焉者之於七也。有所甚。有所亡。然而求合其中者也。下焉者之於七也。亡與甚。直情而行者也。七情皆得其中。而人情正矣。中庸曰。喜怒哀樂不得其中者。禽獸也。行人之道。而不盡其情者。是亦禽獸之行也。不拒之。則人倫不立。人倫不立。則天下亂焉。天下之亂。治之以情。孝弟忠信。

禮義廉恥。皆悉出於情。而使人感也。感而不服者。未之有也。

三則第九

三條教憲曰。可體敬神愛國之旨。可明天理人道。可令奉戴皇上。遵守朝旨焉。此三條。明治五年。定而為說教之綱目。以諭愚夫愚婦者。不可忽也。敬神愛國者何也。曰敬神者。敬祭天神地祇也。愛國者。愛自國也。天神地祇。万物之祖也。不可不敬也。自國。養生之土也。不可不愛也。體者何。曰體物之體也。人而

忘其祖。忘養生之土。惡乎可。夫万物者。眞神之
所造化。而神之賚也。國土者。天子之所修治。而
君之賚也。敬之愛之。可以酬恩賴也。神武天皇
紀曰。敬祭
天神地
祇焉。明天理。人道者何也。曰天理者。天然之
道也。曰天然之道。可得聞乎。曰天然者。天神所
令然。造化是也。道路也。万物之所由焉。而行也。
在人。則性情之所發動。喜怒哀懼愛惡欲是也。
在物。則進退之所自由。屈伸榮枯是也。人之道。
受天然之德。以察性情之所發動。觀進退之所

自由而去其私屬。公平是也。明此二者。而行則
爲治。不明而行。則爲亂。故此二者。不可不明也。
曰然則天理與人道同一。而無別。天理卽人道。
人道卽天理也。而別目者何也。曰天理也者。授
之者也。人道也者。受之者也。譬猶以木打木也。
打則發聲。其聲也者。爲打之聲乎。爲被打之聲
乎。二者雖似無辨別也。打者。授也。被打者。受也。
以堅木打堅木。則其聲大也。以堅木打柔木。則
其聲小也。於是可知授與受之辨別也。曰然則

人道之所以順天理者有說乎。曰有之。夫天理也者。生生不止。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草木森羅。無不繁茂。而有喬木之害。生生而樹下不生。草木者。則天起暴風。而損枝葉。或發震雷。而擊焉。易曰。天道虧盈益謙。是即天理之所以惡害生生者也。人道也者。則之而助。生生而大者可以助。小者也。苟反之。則天道虧盈而益謙。不可不慎也。是乃人道之所以順天理也。古事記序曰。設奉戴皇上。遵守朝旨者何也。曰奉戴皇上者。服事天皇

也。遵守朝旨者。順天皇之命令也。曰服事天皇者。選賢不肖。而服事之乎。曰否。皇祖授璽於皇孫。曰寶祚之隆。當與天壤無窮矣。此詔見書紀。位也。天壤。天地也。無窮。言萬代不易。歷世之長。其間不能無不君。然不忘舊恩之深。一心服事以輔翼之也。豈可選賢不肖。而服事哉。議君上者。非義之甚也。開闢以來。傳璽以定王統。至今鴻基不動也。奉戴皇上者。人倫之大者也。遵守朝旨者。入學之門也。嗚呼。在天地之間者。捨此以別有道哉。

弘道第十

凡說者以己之所發明專之則人無肯信况辨
人之非說以誇人乎行者以己之所好惡專之
則人無敢循况反時之風俗以異人乎不如倣
古人之言行以為弘道之術學問之用無他終
身惟在學也

本教新論終

明治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出版々推御願
同 年十一月三十日版推免許
同 十二年一月刻成發兌

定價金十二錢

茨城縣平民

撰述者
兼出版人

小池貞景

土佐國第八大區一小區
中新町百一番地寄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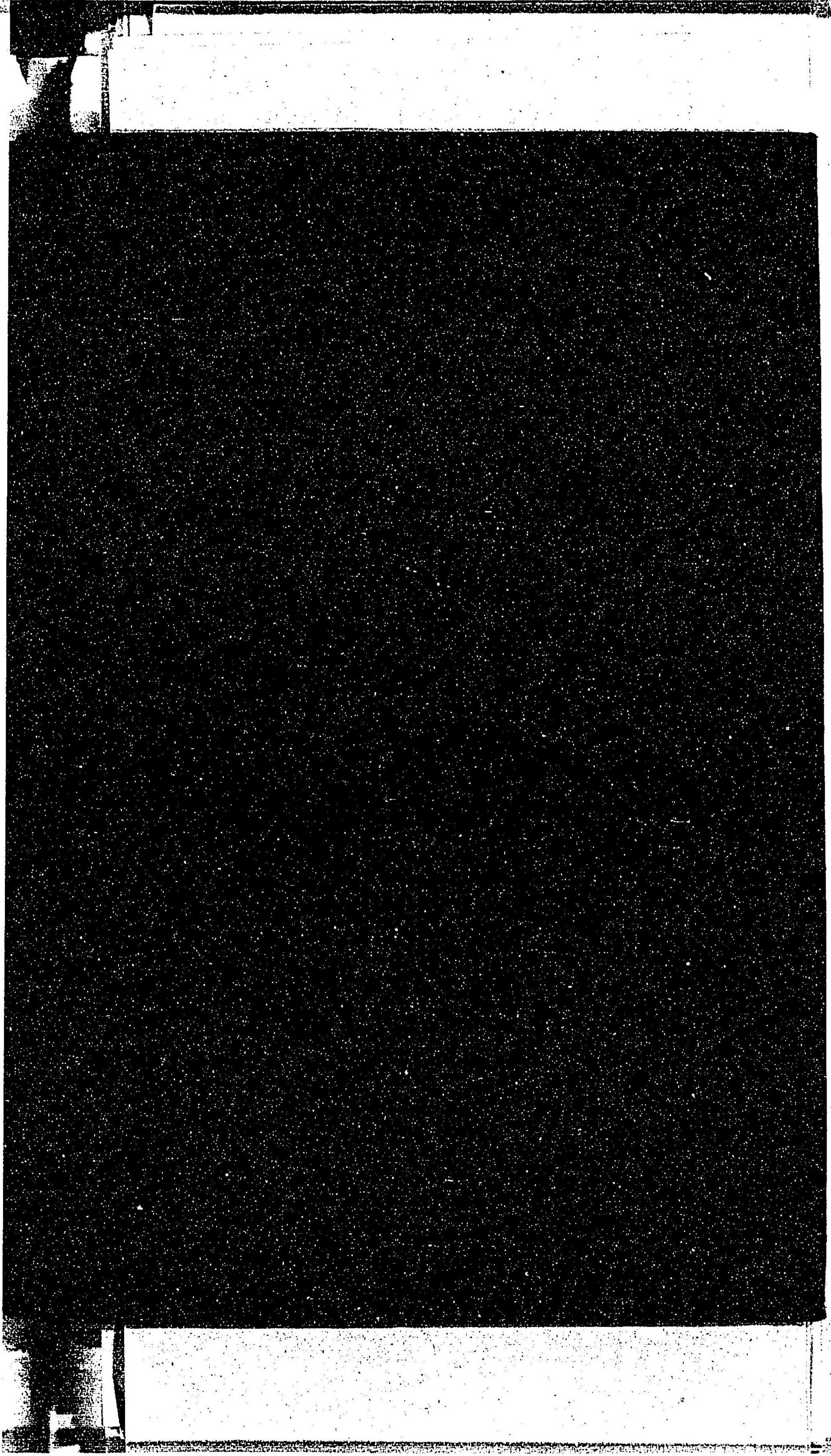
土佐國高知種崎町

沢本駒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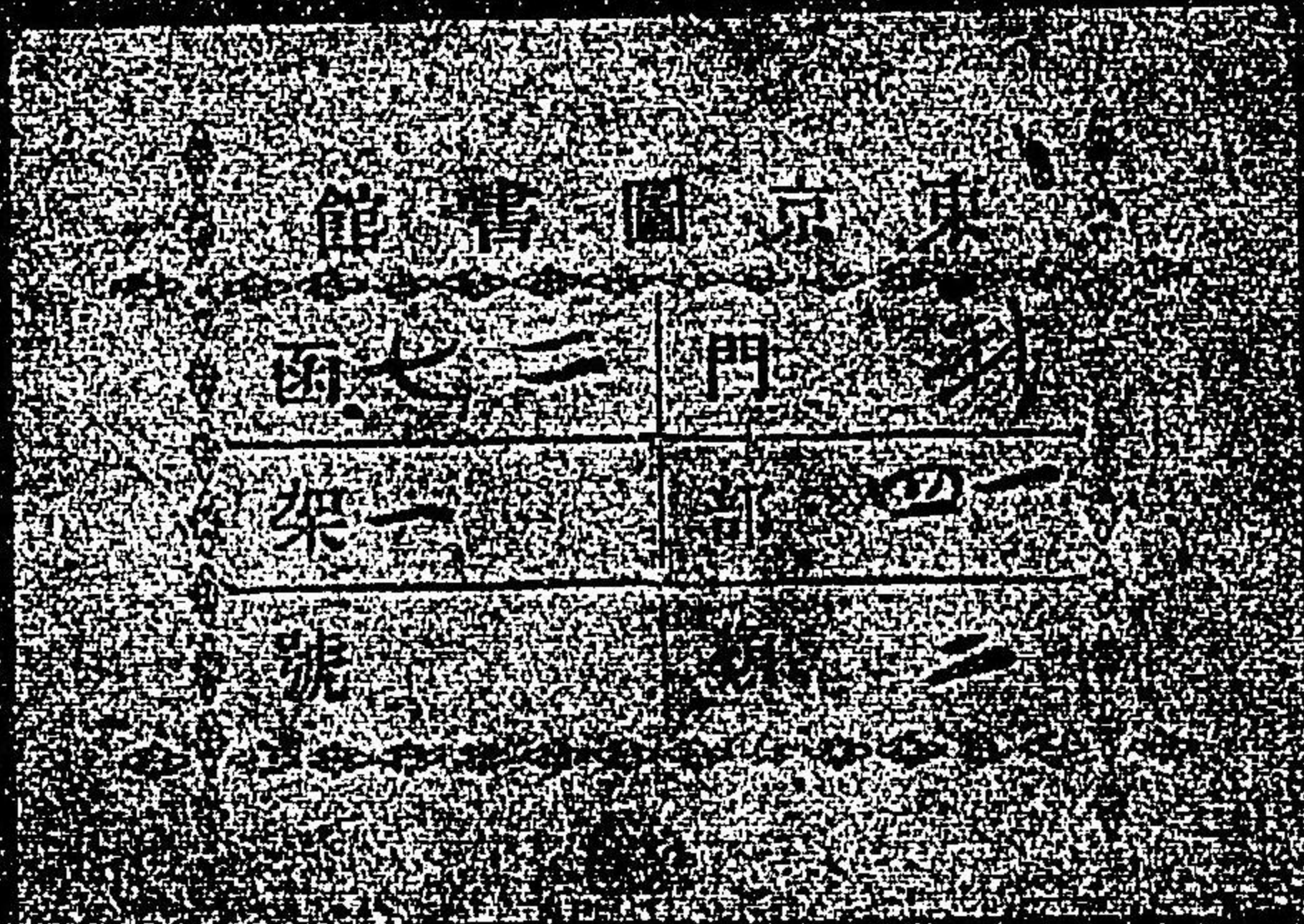
近江國大津丸屋町

沢宗次郎

發賣人



特35
769



014615-000-8

特35-769

本教新論

小池 貞景/著

M12

ABB-1044

